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5 年審裁字第 672 號

聲　請　人　謝承志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犯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罪，並於警詢中供出毒品來源，惟就聲請人供出部分毒品之上游來源為共犯朱文義部分，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14 年度重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認定此部分之供稱因晚於證人吳桂郎之指述，故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，爰聲請憲法法庭解釋該項規定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收受系爭判決後已提起上訴，現已進入上訴審理程序而尚未終結，是系爭判決並非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確定終局裁判，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林廷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